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 114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兼任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 109.07.01 府教體字第 1090909255 號函。

貳、聘用人數：正取 1 名，餘列冊候用（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- 三、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。
- 四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- 五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）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 A 型肝炎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之檢查。

（如報名時不及檢附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若健康檢查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名額依序遞補）

- 六、具餐飲類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加總分 5 分。
- 七、須具備汽車駕照(手排)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擔任供膳中心廚工兼任午餐配送司機，依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作業原則、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1、負責載運配送及回收各校午餐餐桶。
- 2、負責出車載運午餐相關物品。
- 3、協助食材驗收及每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事宜。
- 4、協助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。
- 5、配送車輛保養、清潔、維護。
- 6、賸餘菜餚與餽水之收集及處理。
- 7、協助每日午餐配膳作業。
- 8、其他午餐相關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。

、工作地點：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(澎南國中校內)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一招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8 至 10 時。

(二) 第二招：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1 至 2 時。

(三) 第三招：114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五)上午 8 至 10 時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須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請填具如附件 2 之報名委託書），至風櫃國小許瑜泓主任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檢附證件資料：（請以 A4 紙張並依序裝訂）

(一)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(二)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。

(三)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柒、甄選時間

地點：

1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 第一招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起。

(二) 第二招：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起。

(三) 第三招：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起。

※請於上述甄選時間至澎南國中供膳廚房完成報到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(澎南國中校內)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 35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實作 55%-餐廚房設備操作與廚藝實作等。

1. 午餐配送車實際路線駕駛(45%)。

2. 午餐廚房設備操作(10%)。

三、特殊加分 10%-(具餐飲類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加總分 5 分，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以上者加總 5 分)

玖、甄選結果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(同分者以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)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錄取榜單同時公告於山水國小及教

育處網站，未錄取者
另行通知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認證合格證書及良民證證明書，親自至五德國小（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）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列冊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：簽訂僱用契約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澎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及澎府教體字第 0970801313 號函修正。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）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學生上學日上午 08 時至 15 時 30 分（期間休息 30 分鐘）。
- 四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每小時 190 元，每日以 7 小時計共 1,330 元（含自付勞保費、健保費等），寒暑假每日出勤 3 小時，每月依實際工作天數支薪，享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五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- 1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時，得經「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聯合供膳管理委員會
- 2、研商後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，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 - 3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4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作業原則】辦理。

拾貳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小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995-1327
聯絡人：顏劭嫻 專案經理人。

拾參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

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虞犯或未癒者。

拾肆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

(附件 1)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
114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兼任司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學歷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經 歷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備註
1.	身份證影本		
2.	汽車駕駛執照影本		
3.	學歷影本		
4.	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		
加分	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
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
(附件2)

**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
114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兼任司機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 114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兼任司機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廚房

委託人姓名：	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	
住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受委託人姓名：	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	
住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